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董事张萌委托董事李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